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駿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十、十一行「臺灣地方檢察署」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